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六年六月

申万宏源
骑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泰实业”、“公司”或“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对北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东人数为 4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1 名、法人股东 3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5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6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已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

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泰实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北泰实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公司承诺将继续依法及时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剩余相关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泰实业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1 名，其中现有股东 6 名，新增投资者 15 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如下：

1、现有股东认购明细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陆伯忠	64.00	4.00 元/股	256.00	现金
2	陆伟国	10.00	4.00 元/股	40.00	现金
3	顾锦贵	10.00	4.00 元/股	40.00	现金
4	曹静芳	10.00	4.00 元/股	40.00	现金
5	张雪妹	4.00	4.00 元/股	16.00	现金
6	经杰	2.00	4.00 元/股	8.00	现金

合 计	100.00	——	400.00	——
-----	--------	----	--------	----

经核查上述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股东名册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现有股东具有合格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限制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形，属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新增投资者认购明细及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江水平	自然人	50.00	4.00 元/股	20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2	陈丽	自然人	50.00	4.00 元/股	2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	杨黎黎	自然人	25.00	4.00 元/股	10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4	沈军	自然人	25.00	4.00 元/股	10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5	鲍金龙	自然人	25.00	4.00 元/股	10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6	刘咏梅	自然人	25.00	4.00 元/股	10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7	袁丹凤	自然人	25.00	4.00 元/股	10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8	张木星	自然人	15.00	4.00 元/股	6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9	单丽华	自然人	10.00	4.00 元/股	4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10	顾敏燕	自然人	10.00	4.00 元/股	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1	陈惠能	自然人	10.00	4.00 元/股	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2	季峥荣	自然人	10.00	4.00 元/股	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3	孙文霞	自然人	5.00	4.00 元/股	2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4	唐明良	自然人	5.00	4.00 元/股	2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5	沈戒	自然人	2.00	4.00 元/股	8.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 计			292.00	——	1,168.00	——	——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系 7 名核心员工和 8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核心员工详细情况及认定程序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陈丽	女	中国	36042519781225****	无
2	顾敏燕	女	中国	31022319650404****	无
3	陈惠能	男	中国	31022319590803****	无
4	季峥荣	男	中国	32062319840714****	无
5	孙文霞	女	中国	13222219600901****	无
6	唐明良	男	中国	31022319701126****	无
7	沈戒	男	中国	31011319890607****	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认定陈丽、顾敏燕、陈惠能、季峥荣、孙文霞、唐明良、王玉茂、沈戒，共 8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上

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提名（公告编号：2016-014），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求意见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16-018），并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6-020）。

经核查上述核心员工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公司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决议文件、说明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真实有效。上述核心员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限制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形，属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新增合格投资者详细情况如下：

①江水平，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68419860824****，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②杨黎黎，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3102619810908****，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③沈军，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1319740628****，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④鲍金龙，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1119521225****，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⑤刘咏梅，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819701022****，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⑥袁丹凤，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1319820625****，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⑦张木星，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319590917****，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⑧单丽华，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619610920****，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上述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材料、证券公司及相关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东江水平、杨黎黎、沈军、鲍金龙、刘咏梅、袁丹凤、张木星、单丽华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第六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属于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3）新增合格投资者与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 15 名投资者中，陈丽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伯忠之配偶，顾敏燕系公司股东、董事陆伯康之配偶。除此之外，其余 13 名投资者之间及投资者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第六条关于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范围及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北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价格、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发行，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与拟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发行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及相关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等内容。

3、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其中：（1）针对《关于〈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参与认购的1名关联董事陆伯忠已回避表决；董事陆伯彦与陆伯忠系一致行动人，董事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系兄弟关系，故前述2名董事陆伯彦、陆伯康构成关联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2）针对《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认定的核心员工陈丽系董事陆伯忠之配偶，拟认定的核心员工顾敏燕系董事陆伯康之配偶，董事陆伯彦与陆伯忠系一致行动人，董事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系兄弟关系，故前述3名董事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构成关联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已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4、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6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16%，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其中，（1）针对《关于〈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参与认购的6名关联股东陆伯忠、陆伟国、顾锦贵、曹静芳、张雪妹、经杰已回避表决；股东陆伯彦与陆伯忠系一致行动人，股东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系兄弟关系，股东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陆伯康持股100%的一人有限公司，故前述3名股东陆伯彦、陆伯康、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构成关联方，已回避表决。（2）针对《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认定的核心员工陈丽系股东陆伯忠之配偶，拟认定的核心员工顾敏燕系股东陆伯康之配偶，股东陆伯彦与陆伯忠系一致行动人，股东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系兄弟关系，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陆伯康持股 100%的一人有限公司，故前述 4 名股东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5、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当前股价、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1 名，其中现有股东 6 名，新增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5 名，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过户至投资者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解锁日为自标的股票过户并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比例为 100%（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况

1、针对《关于〈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参与认购的 1 名关联董事陆伯忠已回避表决；董事陆伯彦与陆伯忠系一致行动人，董事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系兄弟关系，故前述 2 名董事陆伯彦、陆伯康构成关联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

2、针对《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认定的核心员工陈丽系董事陆伯忠之配偶，拟认定的核心员工顾敏燕系董事陆伯康之配偶，董事陆伯彦与陆伯忠系一致行动人，董事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系兄弟关系，故前述 3 名董事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构成关联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1、针对《关于〈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参与认购的 6 名关联股东陆伯忠、陆伟国、顾锦贵、曹静芳、张雪妹、经杰已回避表决；股东陆伯彦与陆伯忠系一致行动人，股东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系兄弟关系，股东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陆伯康持股 100%的一人有限公司，故前述 3 名股东陆伯彦、陆伯康、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2、针对《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认定的核心员工陈丽系股东陆伯忠之配偶，拟认定的核心员工顾敏燕系股东陆伯康之配偶，股东陆伯彦与陆伯忠系一致行动人，股东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系兄弟关系，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陆伯康持股 100%的一人有限公司，故前述 4 名股东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发行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其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增资款已经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270005 号）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从发行结果来看，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 392.0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68.00 万元，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

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7.66 万元，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45.71 万元。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4,830.00 万股计算,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2.12 倍。本次股票发行后, 公司摊薄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股, 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12.90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当前股价、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不存在需要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2016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6 日, 该方案经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协议各方意思表示自愿、真实; 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协议合法有效。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所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 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北泰实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相关章程修改条款,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 北泰实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约定如

下：“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截至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0 日）的现有股东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此次认购，并与公司协商确定拟认购股份数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了必要的安排和沟通，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权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及其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北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6 名现有股东及 15 名新增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

金主要用于：（1）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开拓市场；（2）加大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包括“复旦-北泰城市管网安全联合研究中心”等燃气检测项目）；（3）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及工程管理系统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为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830.00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增加股本 13,800,000 股，转增后的股本增加至 48,300,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起始转让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除权除息后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的收盘报价为 4.65 元/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7.6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45.71 万元。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4,830.00 万股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 4.00 元/股，已经考虑了因公司权益分派情形而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同市场报价相比具有公允性。此外，该价格不低于摊薄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且发行对象认购股票不附带换取服务、业绩承诺等其他约束性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条件，故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公司现有股东共44名，其中：

1、自然人股东41名，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法人股东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象投资”）为公司挂牌前股东，根据世象投资出具的说明函，该公司均以自有资金投资北泰实业，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亦未经营任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因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法人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均为证券公司，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二）股票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21名，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6名，新增合格自然人投资者15名，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包括现有股东在内的21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主办券商项目组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并获取了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投资者均承诺，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所新增持有的公司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21 名，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 6 名，新增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5 名。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恩普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
骑缝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薛军



有限公司
章(1)